

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(市政基础设施工程)

规划管理专用章

建字第110105201300301号

2013规（朝）建市政字0175号

制作日期：2013年12月25日

建设单位	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	奥体文化商务园市政配套道路工程（奥体南区八号路）				
联系人	赵希子	移动电话	13581707948	固定电话	64197199
工程类型	城市道路			图幅号 (起止点)	10104-19
建设位置	起点： 土城北路				
	途经： 奥体南区八号路				
	止点： 奥体南区三号路				

工程许可审批：

交通(线性)工程						
序号	起止点（桩号）		工程等级	建设规模		规划验收签章区
				长度（米）	宽度（米）	
1	起点	0+000	城市支路	178.47	20	
	止点	0+178.47				
	备注	道路断面为一幅路，中间机非混行车道宽14米，两侧人行步道各宽3米				
总计	——		——	178.47	——	——

告知事项：

1. 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，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，核发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正本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。遵守事项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正本）。
2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正本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两年。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；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，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4.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，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，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5.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、园林绿化、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军事设施、市政、交通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（文物、矿产等）的处置，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6. 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并在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前，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。
7.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后，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，办理规划核验事宜。
8. 按照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，在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，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。
9.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，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10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及附图（设计总平面图）一式2份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监督单位：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

No.001402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105201300301号

2013规(朝)建市政字017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13年12月2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奥体文化商务园市政配套道路工程(奥体南区八号路)

建设位置

由土城北路经奥体南区八号路到奥体南区三号路

建设规模

178.47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